XWCDPH-TJ-001

修武县城东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修武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城东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武县城东河道防洪除涝能力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修武县城区东部，主要涉及城关镇和郇封镇 2 个乡镇，铁路排河、城东排河、胜利北渠、庞屯涝河、葛常河、丰收路排河、胜利南渠等 7 条河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修发改农经〔2024〕69 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铁路排河、城东排河、胜利北渠、庞屯涝河、葛常河、丰收路排河、胜利南渠等 7 条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30.159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30.159 千米；岸坡护砌 22.058 千米；新建调洪控制闸 11 座；新建排涝泵站 1 座，设计流量 1.20 立方米/秒；拆除重建生产桥 28 座；硬化防汛道路 1.94 千米；同时沿河道安装视频监控 12 套、雨水情测报设备 12 套、建筑物自动化操作设备 12 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 4081834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元肆角陆分（¥ 949830.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艳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修武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1084232940L

地　址：_____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南段
邮政编码：454350	邮政编码：4543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7237060903